

國立台東大學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97.05.22)

提案○、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將人事室所提「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本校原有之「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等 3 項規章條文內容，整併訂為一規章，以簡化本校法規體系。
- 二、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7.05.01)通過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其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悉依本原則辦理。</p> <p>四、本校彈性調整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考量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與耗時性，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核定。</p> <p>五、本校各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應依第四點原則，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可後憑辦。</p> <p>八、專任教師依本原則彈性授課，其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p>	<p>一、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第三、四、五、八點合併之。</p> <p>二、教務會議通過如修正條文。</p>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p> <p>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p>	<p>六、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p> <p>七、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p>	<p>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實施原則」第六、七點合併之。</p>
<p>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p>	<p>原第四條</p>	<p>依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四條條號修正</p>
<p>第七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p>	<p>原第五條</p>	<p>同上辦法第五條條號修正</p>
<p>第八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p>	<p>原第六條</p>	<p>同上辦法第六條條號修正</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p>	<p>原第七條</p>	<p>同上辦法第七條條號修正</p>
<p>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九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比例計算之。</p>	<p>原第八條</p>	<p>因引用依據條文已異動，故將「…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七條規定…」修正為「…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九條規定…」。</p>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p>	<p>原第九條</p>	<p>同上辦法第九條條號修正</p>
<p>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p>	<p>原第十條</p>	<p>同上辦法第十條條號修正</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p>	<p>二、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公佈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p>	<p>一、依據人事室「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草案」第二點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如修正條文</p>
<p>第十四條 教師授課不足若為教學效能不佳所致，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或所屬院系所提供之教學成長方案。其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與本辦法無相關性，且相關內容已制定於「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刪除本條，其後條號接續修改</p>
<p>第十四條 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因十四條已刪除，其後調號依序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一條</p>	<p>因十四條已刪除，其後調號依序修正</p>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全文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 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二) 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
(9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5.0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 (1)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2) 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3) 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4) 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八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

- 第九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九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 第十四條 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